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2025 年 04 月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3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国荣、余宋平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新医疗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新医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七）”。创新医疗主要从事医疗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3) 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与收货或服务

<p>服务相关业务。2024 年度，创新医疗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1,601.88 万元，主要为医疗服务产生的收入。由于收入是创新医疗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我们将创新医疗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有关的条款，并评价创新医疗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及医疗服务记录等资料，检查创新医疗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创新医疗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6）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金额。</p>
<p>（二）应收账款的回收性</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新医疗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4,642.0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223.58 万元。由于创新医疗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创新医疗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创新医疗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创新医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创新医疗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创新医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新医疗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创新医疗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984,131.56	563,083,485.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799,259.39	20,076,212.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184,225.79	102,840,031.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49,527.59	2,600,012.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3,450.56	1,531,958.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006,581.47	41,805,047.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5,364.63	1,122,638.28
流动资产合计	598,852,540.99	733,059,385.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746,715.83	15,219,21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9,794,066.87	1,310,116,701.82

在建工程	9,451,323.39	5,945,341.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158,795.46	33,752,293.30
无形资产	127,413,695.70	129,557,828.8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86,746.86	986,746.86
长期待摊费用	31,837,743.67	34,046,21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2,494.45	17,009,56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13,585.19	1,779,47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5,095,167.42	1,548,413,386.84
资产总计	2,203,947,708.41	2,281,472,77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56,466.06	30,170,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94,242,664.18	208,122,774.97
预收款项	163,083.34	47,191.64
合同负债	3,576,849.58	3,521,97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015,597.16	46,033,213.11
应交税费	8,591,645.76	6,573,408.57
其他应付款	13,567,380.05	12,911,543.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83,473.22	18,046,198.20
其他流动负债	11,504.42	532.08
流动负债合计	321,208,663.77	325,427,338.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139,272.49	20,326,780.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930,425.21	15,976,526.18
递延收益	3,547,340.25	4,168,77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23,165.01	44,486,235.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40,202.96	84,958,319.97
负债合计	426,848,866.73	410,385,658.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1,284,352.00	449,043,0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8,003,168.70	2,748,648,181.30
减：库存股		48,403,712.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02,306.36	25,102,306.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8,191,741.89	-1,304,237,71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6,198,085.17	1,870,152,115.48
少数股东权益	900,756.51	934,99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098,841.68	1,871,087,11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3,947,708.41	2,281,472,772.53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建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87,397.68	432,470,59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799,259.39	20,076,212.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64.00	
其他应收款	160,845,920.69	125,361,222.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275,094.44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7,864.63	935,040.80
流动资产合计	466,673,506.39	578,843,071.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2,169,961.95	1,476,132,60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619.14	804,473.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03,277.88	4,125,460.23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830,27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6,797,132.94	1,481,062,541.18
资产总计	2,083,470,639.33	2,059,905,61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745,478.72	5,165,709.05
应交税费	50,123.85	184,686.51
其他应付款	66,792.39	25,190,792.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1,586.78	1,574,183.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03,981.74	32,115,37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7,304.56	2,272,882.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96.63	69,598.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901.19	2,342,481.29
负债合计	8,189,882.93	34,457,852.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1,284,352.00	449,043,0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8,003,168.70	2,748,648,181.30
减：库存股		48,403,712.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02,306.36	25,102,306.36
未分配利润	-1,099,109,070.66	-1,148,942,06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5,280,756.40	2,025,447,76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3,470,639.33	2,059,905,612.73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建建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6,018,808.41	805,585,526.56
其中：营业收入	816,018,808.41	805,585,526.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5,716,000.54	828,477,736.82
其中：营业成本	752,326,293.78	713,376,688.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19,298.91	9,775,931.67
销售费用	9,376,130.32	10,296,941.07
管理费用	105,516,509.94	107,726,934.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22,232.41	-12,698,758.86
其中：利息费用	4,090,769.80	3,647,536.92
利息收入	7,915,770.68	17,416,938.71
加：其他收益	1,460,767.66	1,367,16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8,134.70	-1,916,65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59,030.41	-2,640,691.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8,693.68	78,554.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9,376.98	-2,711,985.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586.91	-624,50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556.57	1,059,985.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33,385.95	-25,639,657.15
加：营业外收入	2,390,610.58	5,312,455.62
减：营业外支出	42,691,774.33	14,637,639.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34,549.70	-34,964,840.96
减：所得税费用	-6,646,277.20	-676,54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88,272.50	-34,288,293.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88,272.50	-34,288,293.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54,030.31	-34,287,743.35
2. 少数股东损益	-34,242.19	-55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988,272.50	-34,288,29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954,030.31	-34,287,74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42.19	-550.3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08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建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61.90	7,095.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153,381.36	26,484,491.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91,253.64	-15,148,999.73
其中：利息费用	120,117.58	46,272.75
利息收入	6,713,233.22	15,196,474.48
加：其他收益	30,936.01	23,139.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34,800.83	-2,493,65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59,173.04	-2,640,691.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4,812.71	78,554.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019,944.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36,06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81,994.37	-23,754,492.9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60,000.00	128,56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21,994.37	-23,883,060.91
减：所得税费用	-11,001.89	10,531.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32,996.26	-23,893,591.9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32,996.26	-23,893,591.9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832,996.26	-23,893,591.9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建建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934,468.01	753,772,399.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0,627.06	149,33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1,024.02	23,096,34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206,119.09	777,018,07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092,537.05	327,633,260.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639,582.17	336,276,67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29,025.12	12,340,09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89,254.40	89,737,05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550,398.74	765,987,09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4,279.65	11,030,98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794,726.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97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939.58	343,628.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81,959.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551,85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446,599.52	895,48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54,729.54	96,238,48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112,319.83	319,997,826.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367,049.37	416,236,3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20,449.85	-415,340,82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000.00	1,160,3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4,000.00	31,160,3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1,332.78	1,462,00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4,139.29	11,673,93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65,472.07	36,135,93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527.93	-4,975,60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16,201.57	-409,285,45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19,635.01	658,305,08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03,433.44	249,019,635.01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建建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308.64	13,581,20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308.64	13,581,20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12,515.34	14,540,90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90	7,09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4,073.89	9,129,97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6,951.13	23,677,96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6,642.49	-10,096,76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80,845.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97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000.00	15,551,85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774,819.62	15,551,85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120.00	9,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922,319.83	319,997,826.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7,286.00	49,550,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954,725.83	369,557,52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79,906.21	-354,005,67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957.14	33,520,95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957.14	33,520,95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9,249.54	35,246,71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9,249.54	35,246,71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292.40	-1,725,75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94,841.10	-365,828,19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82,238.78	495,610,43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7,397.68	129,782,238.78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建建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9,043,052.00	2,748,648,181.30	25,102,306.36	-1,304,237,711.58	1,870,152,115.48	934,998.70	1,871,087,11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9,043,052.00	2,748,648,181.30	25,102,306.36	-1,304,237,711.58	1,870,152,115.48	934,998.70	1,871,087,11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58,700.00	-40,645,012.60		-93,954,030.31	-93,954,030.31	-34,242.19	-93,988,27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954,030.31	-93,954,030.31	-34,242.19	-93,988,272.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58,700.00	-40,645,012.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58,700.00	-40,645,012.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1,284,352.00	2,708,003,168.70	25,102,306.36	-1,398,191,741.89	1,776,198,085.17	900,756.51	1,777,098,841.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3,079,583.00	2,744,207,003.01	48,403,712.60	25,102,306.36	-1,269,672,126.89	1,904,313,052.88	935,549.05	1,905,248,60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7,841.34	-277,841.34		-277,841.34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3,079,583.00	2,744,207,003.01	48,403,712.60	25,102,306.36	-1,269,949,968.23	1,904,035,211.54	935,549.05	1,904,970,76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4,036,531.00	4,441,178.29			-34,287,743.35	-33,883,096.06	-550.35	-33,883,646.41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34,287,743.35	-34,287,743.35	-550.35	-34,288,293.7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4,036,531.00	4,036,529.00				-2.00		-2.00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4,036,531.00	4,036,529.00				-2.00		-2.00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04,649.29				404,649.29		404,649.29
四、本期末余额	449,043,052.00	2,748,648,181.30	48,403,712.60	25,102,306.36	-1,304,237,711.58	1,870,152,115.48	934,998.70	1,871,087,114.18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建建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9,043,052.00	2,748,648,181.30	25,102,306.36	-1,148,942,066.92	2,025,447,76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9,043,052.00	2,748,648,181.30	25,102,306.36	-1,148,942,066.92	2,025,447,76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758,700.00	-40,645,012.60		49,832,996.26	49,832,996.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832,996.26	49,832,996.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58,700.00	-40,645,012.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58,700.00	-40,645,012.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284,352.00	2,708,003,168.70	25,102,306.36	-1,099,109,070.66	2,075,280,756.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3,079,583.00	2,744,207,003.01	48,403,712.60	25,102,306.36	-1,124,989,407.49	2,048,995,77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067.46	-59,067.46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3,079,583.00	2,744,207,003.01	48,403,712.60	25,102,306.36	-1,125,048,474.95	2,048,936,70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6,531.00	4,441,178.29			-23,893,591.97	-23,488,94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93,591.97	-23,893,59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6,531.00	4,036,529.00				-2.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36,531.00	4,036,529.00				-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04,649.29				404,649.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9,043,052.00	2,748,648,181.30	48,403,712.60	25,102,306.36	-1,148,942,066.92	2,025,447,760.14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建建

三、公司基本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六位自然人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4917034P，于 2007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类别为医疗服务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41,284,352 股，注册资本为 441,284,352.00 元，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均为浙江诸暨市山下湖镇郑家湖村。本公司实际从

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医疗服务。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夏英女士。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五、24、固定资产”、“五、37、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8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600 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或有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3)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4)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不存在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

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账龄计算方法为自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账龄计算方法为自款项发生开始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本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五、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药品及耗材组合	客户对象	账面余额的 100%
医疗器械组合	客户对象	账面余额的成新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5	4.85-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0-5	20.00-1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物	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耗用材料主要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

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

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医疗服务收入以医疗服务已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药品销售收入以发货并交付给客户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

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

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双华医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馨康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鹤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龙沙区大民街道新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杭州赛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泰华护理院有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的收入营改增后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齐齐哈尔新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悦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越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齐齐哈尔瑞泰医药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符合条件的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7,102.58	411,877.64
银行存款	136,506,730.85	559,972,239.6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298.13	11,011.36
定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应计利息		2,688,357.04
合计	137,984,131.56	563,083,485.7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7,799,259.39	20,076,212.30
其中：		
大额存单	265,212,109.59	
证券投资	22,587,149.80	20,076,212.30
其中：		
合计	287,799,259.39	20,076,212.3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398,677.83	104,706,990.25
1 至 2 年	1,809,881.38	2,468,878.68
2 至 3 年	1,515,153.54	2,786,576.56
3 年以上	14,696,361.26	12,888,616.91

合计	146,420,074.01	122,851,062.40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3,000.00	1.62%	2,373,000.00	100.00%		2,373,000.00	1.93%	2,373,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047,074.01	98.38%	19,862,848.22	13.79%	124,184,225.79	120,478,062.40	98.07%	17,638,030.45	14.64%	102,840,031.95
合计	146,420,074.01	100.00%	22,235,848.22		124,184,225.79	122,851,062.40	100.00%	20,011,030.45		102,840,031.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323,000.00	1,323,000.00	1,323,000.00	1,32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73,000.00	2,373,000.00	2,373,000.00	2,373,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398,677.83	6,419,933.91	5.00%
1 至 2 年	1,809,881.38	361,976.28	20.00%
2 至 3 年	1,515,153.54	757,576.77	50.00%
3 年以上	12,323,361.26	12,323,361.26	100.00%
合计	144,047,074.01	19,862,848.2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11,030.45	2,416,144.84		173,194.50	-18,132.57	22,235,848.22

合计	20,011,030.45	2,416,144.84		173,194.50	-18,132.57	22,235,848.22
----	---------------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3,194.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齐齐哈尔市医疗保障局	78,300,400.90	53.48%	3,915,020.05
海宁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2,572,000.87	15.42%	1,128,600.04
齐齐哈尔新华机器有限公司	2,892,842.83	1.98%	724,960.85
齐齐哈尔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889,806.26	1.97%	144,490.31
富裕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2,559,931.52	1.75%	2,319,149.93
合计	109,214,982.38	74.60%	8,232,221.18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63,450.56	1,531,958.32
合计	1,263,450.56	1,531,958.32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167,887.50	4,439,030.00
业绩赔偿款	449,657.62	449,657.62
股权转让款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暂付款	1,239,082.20	1,270,859.15
合计	6,656,627.32	6,959,546.7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4,253.20	1,474,789.75
1 至 2 年	52,200.00	895,722.00
2 至 3 年	822,300.00	108,660.90
3 年以上	4,507,874.12	4,480,374.12
合计	6,656,627.32	6,959,546.7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49,657.62	69.85%	4,649,657.62	100.00%		4,649,657.62	66.81%	4,649,657.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6,969.70	30.15%	743,519.14	37.05%	1,263,450.56	2,309,889.15	33.19%	777,930.83	33.68%	1,531,958.32
合计	6,656,627.32	100.00%	5,393,176.76		1,263,450.56	6,959,546.77	100.00%	5,427,588.45		1,531,958.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康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9,657.62	449,657.62	449,657.62	449,657.62	100.00%	业绩补偿款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文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艾臻圣燕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49,657.62	4,649,657.62	4,649,657.62	4,649,657.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4,253.20	63,712.64	5.00%
1 至 2 年	52,200.00	10,440.00	20.00%
2 至 3 年	22,300.00	11,150.00	50.00%
3 年以上	658,216.50	658,216.50	100.00%
合计	2,006,969.70	743,519.1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7,930.83		4,649,657.62	5,427,588.45
本期计提	33,232.14			33,232.14
本期核销	15,212.58			15,212.58
其他变动	-52,431.25			-52,431.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3,519.14		4,649,657.62	5,393,176.7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 值)	
上年年末余额	2,309,889.15		4,649,657.62	6,959,546.7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74,253.20			1,274,253.20
本期终止确认	1,577,172.65			1,577,172.65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06,969.70		4,649,657.62	6,656,627.3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27,588.45	33,232.14		15,212.58	-52,431.25	5,393,176.76
合计	5,427,588.45	33,232.14		15,212.58	-52,431.25	5,393,176.76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转让孙公司哈尔滨双华医院有限公司所致。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5,212.5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文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000.00	3年以上	51.08%	3,400,000.00
溧阳市艾臻圣燕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00,000.00	2-3年	12.02%	800,000.00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赔偿款	449,657.62	3年以上	6.76%	449,657.62
溧阳市燕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	3年以上	5.26%	350,000.00
横店集团浙江东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870.00	3年以上	3.44%	228,870.00
合计		5,228,527.62		78.56%	5,228,527.6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95,922.46	98.85%	2,549,676.77	98.07%
1至2年	34,401.05	0.74%	46,400.32	1.78%
2至3年	16,204.08	0.35%		
3年以上	3,000.00	0.06%	3,935.00	0.15%
合计	4,649,527.59		2,600,012.0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82,541.97	29.74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416,666.69	8.96
齐齐哈尔市齐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336,805.44	7.2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	291,421.77	6.27
国药医工（上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5.38
合计	2,677,435.87	57.59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0,111,997.87	1,881,532.63	38,230,465.24	40,963,051.11	1,792,527.85	39,170,523.26
低值易耗品	3,776,116.23		3,776,116.23	2,634,523.78		2,634,523.78
合计	43,888,114.10	1,881,532.63	42,006,581.47	43,597,574.89	1,792,527.85	41,805,047.0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792,527.85	205,586.91		46,523.44	70,058.69	1,881,532.63
合计	1,792,527.85	205,586.91		46,523.44	70,058.69	1,881,532.63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转让孙公司哈尔滨双华医院有限公司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医疗器械组合	1,897,989.98	1,881,532.63	99.13%	1,926,261.42	1,792,527.85	93.06%
药品及耗材组合	41,990,124.12			41,671,313.47		
合计	43,888,114.10	1,881,532.63		43,597,574.89	1,792,527.85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95	
增值税留抵税额	965,352.68	1,122,638.28
合计	965,364.63	1,122,638.28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5,219,218.88			-3,465,632.60	11,753,586.28
同仁堂鹤康（齐齐哈尔）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490,000.00		142.63	490,142.63
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9,996,527.36		-493,540.44	29,502,986.92

合计	15,219,218.88	30,486,527.36		-3,959,030.41	41,746,715.83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39,794,066.87	1,310,116,701.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39,794,066.87	1,310,116,701.8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7,209,123.63	658,910,541.69	15,639,108.78	75,473,525.76	72,680,642.48	2,079,912,942.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9,120.48	18,987,013.54	376,418.59	2,960,720.33	2,760,000.00	30,583,272.94
(1) 购置		12,130,653.54	376,418.59	2,960,720.33		15,467,792.46
(2) 在建工程转入	5,499,120.48	6,856,360.00			2,760,000.00	15,115,48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7,987,376.24	81,181,104.87	100,000.00	1,855,908.10	277,831.46	91,402,220.67
(1) 处置或报废	254,762.90	42,336,940.41		1,375,530.60		43,967,233.91
(2) 处置子公司		38,844,164.46	100,000.00	480,377.50		39,424,541.96
(3) 其他	7,732,613.34				277,831.46	8,010,444.80
4. 期末余额	1,254,720,867.87	596,716,450.36	15,915,527.37	76,578,337.99	75,162,811.02	2,019,093,994.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8,130,058.28	444,211,095.47	12,953,310.09	49,170,586.78	24,469,448.42	768,934,499.04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29,531,976.00	43,540,016.85	1,205,514.80	5,354,453.28	5,098,741.75	84,730,702.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481,177.65	68,895,054.75	95,000.00	1,738,268.46	17,514.60	75,227,015.46
(1) 处置或报废	116,326.84	37,854,459.00		1,356,961.46		39,327,747.30
(2) 处置子公司		31,040,595.75	95,000.00	381,307.00		31,516,902.75
(3) 其他	4,364,850.81				17,514.60	4,382,365.41
4. 期末余额	263,180,856.63	418,856,057.57	14,063,824.89	52,786,771.60	29,550,675.57	778,438,186.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61,741.48				861,741.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61,741.48				861,741.4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1,540,011.24	176,998,651.31	1,851,702.48	23,791,566.39	45,612,135.45	1,239,794,066.8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9,079,065.35	213,837,704.74	2,685,798.69	26,302,938.98	48,211,194.06	1,310,116,701.82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2,119,241.13	42,984,676.36	718,117.90	8,416,446.87	已计划逐步投入使用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649.00	31,966.55		1,682.45	
合计	52,152,890.13	43,016,642.91	718,117.90	8,418,129.3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建华医院院部办公室	903,961.05	未及时办理权证
建华医院临时周转用房（神经内科）	9,784,603.24	临时周转用房，暂不能办理权证
建华医院老年护理院	75,727,546.73	在办理权证中，尚需补充完善部分工程资料
建华医院门卫房	410,966.45	未及时办理权证
建华医院权证未变更房产	4,020,942.26	涉及土地性质，正在完善资料办理权证变更
康华医院二期住院大楼	283,717,641.25	正在办理中，尚需补充完善部分工程资料
康华医院放疗用房	11,968,520.66	
康华医院高压氧舱	1,430,501.42	
康华医院介入中心	586,791.22	
康华二期工程-门诊大楼	141,393,519.43	
合计	529,944,993.71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451,323.39	5,945,341.99
合计	9,451,323.39	5,945,341.9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9,451,323.39		9,451,323.39	4,503,441.99		4,503,441.99
设备安装				1,441,900.00		1,441,900.00
合计	9,451,323.39		9,451,323.39	5,945,341.99		5,945,341.9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建华医院 3 号装修改造工程		7,590,423.39			7,590,423.39	装修中	自有资金
合计		7,590,423.39			7,590,423.39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871,066.02	61,871,06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947,121.57	947,121.57
(1) 新增租赁	947,121.57	947,121.57
(2) 企业合并增加		
(3)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4,156,719.48	4,156,719.48
(1) 处置子公司	4,110,578.84	4,110,578.84
(2) 处置	46,140.64	46,140.64
4. 期末余额	58,661,468.11	58,661,468.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118,772.72	28,118,772.72
2. 本期增加金—计提	9,634,898.70	9,634,898.70
3. 本期减少金额	3,250,998.77	3,250,998.77
(1) 处置		
(1) 处置子公司	3,204,858.13	3,204,858.13
(2) 处置	46,140.64	46,140.64
4. 期末余额	34,502,672.65	34,502,672.6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158,795.46	24,158,795.46
2. 期初账面价值	33,752,293.30	33,752,293.30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254,113.37	35,180,877.48	176,434,990.85
2. 本期增加金额—购置	4,701,588.11	768,428.00	5,470,016.11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		88,000.00	88,000.00
4. 期末余额	145,955,701.48	35,861,305.48	181,817,006.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316,107.98	19,561,054.02	46,877,162.00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3,195,321.49	4,374,827.69	7,570,149.18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		43,999.92	43,999.92
4. 期末余额	30,511,429.47	23,891,881.79	54,403,311.26
三、期末账面价值	115,444,272.01	11,969,423.69	127,413,695.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28,710,383.57			628,710,383.57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311,069,137.09			311,069,137.09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76,514,693.22			76,514,693.22
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87,583,517.22			87,583,517.22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986,746.86			986,746.86
合计	1,104,864,477.96			1,104,864,477.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28,710,383.57			628,710,383.57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311,069,137.09			311,069,137.09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76,514,693.22			76,514,693.22
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87,583,517.22			87,583,517.22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合计	1,103,877,731.10			1,103,877,731.1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经营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不适用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1,696,907.07	20,000,000.00		5 年	增长率为 10%、折现率为 8.49%	增长率为 0、折现率为 8.49%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销售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数据
合计	1,696,907.07	20,000,000.00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康华医院装修工程	990,177.43		321,821.16		668,356.27
福恬医院新院区装修工程	28,462,989.10		4,270,524.48		24,192,464.62
其他项目	4,593,051.85	4,623,734.86	2,042,697.28	197,166.65	6,976,922.78
合计	34,046,218.38	4,623,734.86	6,635,042.92	197,166.65	31,837,743.67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89,119.31	1,282,818.72	5,156,429.42	1,272,866.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1,658.03	42,914.51	75,291.99	18,823.00
可抵扣亏损	87,908,980.95	21,977,245.23	56,923,084.59	14,173,639.17
递延收益	3,000,000.00	750,000.00	3,000,000.00	750,000.00
租赁负债	27,122,745.71	6,054,021.99	36,650,848.12	9,162,712.07
合计	123,492,504.00	30,107,000.45	101,805,654.12	25,378,040.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5,760,844.28	43,940,211.12	177,666,549.54	44,416,637.39
使用权资产	24,158,795.46	5,397,459.89	33,752,293.30	8,438,073.33

合计	199,919,639.74	49,337,671.01	211,418,842.84	52,854,710.72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4,506.00	24,792,494.45	8,368,474.78	17,009,56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4,506.00	44,023,165.01	8,368,474.78	44,486,235.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7,653,179.78	25,506,458.81
可抵扣亏损	422,440,392.16	574,878,406.60
递延收益	547,340.25	1,168,776.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4,630.25	2,028,903.42
合计	451,755,542.44	603,582,545.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31,809,032.94	
2025 年	35,632,039.11	110,881,126.22	
2026 年	80,360,947.25	80,360,947.25	
2027 年	152,657,206.56	152,657,206.56	
2028 年	87,743,888.39	99,170,093.63	
2029 年	66,046,310.85		
合计	422,440,392.16	574,878,406.60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653,311.22	2,570,000.00	3,083,311.22	3,849,471.22	2,570,000.00	1,279,471.22
定期存款	101,830,273.97		101,830,273.97			
融资租赁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7,483,585.19	2,570,000.00	104,913,585.19	4,349,471.22	2,570,000.00	1,779,471.22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480,698.12	19,480,698.12	冻结	因诉讼被法院冻结	11,375,493.66	11,375,493.66	冻结	因诉讼被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8,300,000.00	4,594,050.01	抵押	抵押给银行	17,845,369.50	8,957,246.76	抵押	抵押给融资租赁公司
合计	28,780,698.12	25,074,748.13			29,220,863.16	20,332,740.42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8,056,466.06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30,170,500.00
合计	41,056,466.06	30,170,500.00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149,450,957.69	157,663,443.09
应付工程设备款	44,791,706.49	50,459,331.88
合计	194,242,664.18	208,122,774.9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20,602,130.30	尚未竣工结算
合计	20,602,130.30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567,380.05	12,911,543.12
合计	13,567,380.05	12,911,543.1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家庭医生健康管理培训基金押金	3,656,900.56	3,746,900.56
保证金	2,066,764.00	2,043,978.99
其他	7,843,715.49	7,120,663.57
合计	13,567,380.05	12,911,543.12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63,083.34	47,191.64
合计	163,083.34	47,191.64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经营款	3,576,849.58	3,521,976.69
合计	3,576,849.58	3,521,976.69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078,040.14	317,488,927.68	316,152,374.97	46,414,592.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5,172.97	28,689,869.48	29,044,038.14	601,004.31
合计	46,033,213.11	346,178,797.16	345,196,413.11	47,015,597.1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10,859.17	287,831,080.15	286,367,112.51	45,874,826.81
2、职工福利费	148,561.20	5,760,396.15	5,908,957.35	
3、社会保险费	328,858.80	18,325,140.10	18,327,534.58	326,464.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300.21	17,533,773.66	17,520,472.63	300,601.24
工伤保险费	41,558.59	731,786.45	747,481.96	25,863.08

生育保险费		59,579.99	59,579.99	
4、住房公积金	18,619.00	4,496,432.67	4,492,984.67	22,0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141.97	1,075,878.61	1,055,785.86	191,234.72
合计	45,078,040.14	317,488,927.68	316,152,374.97	46,414,592.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5,102.09	27,786,781.98	28,130,511.77	501,372.30
2、失业保险费	110,070.88	869,381.10	879,819.97	99,632.01
3、企业年金缴费		33,706.40	33,706.40	
合计	955,172.97	28,689,869.48	29,044,038.14	601,004.31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0,480.74	262,867.56
企业所得税	874,026.77	103,410.29
个人所得税	731,957.81	835,137.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75.09	5,535.46
房产税	6,093,755.48	4,804,870.21
教育费附加	8,517.89	2,383.38
地方教育附加	5,678.59	1,600.12
土地使用税	504,609.12	498,761.54
印花税	21,946.27	44,189.33
残疾人保障金	798.00	14,653.31
合计	8,591,645.76	6,573,408.57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22,131.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983,473.22	16,324,067.20
合计	11,983,473.22	18,046,198.20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504.42	532.08
合计	11,504.42	532.08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费	15,139,272.49	20,326,780.92
合计	15,139,272.49	20,326,780.92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4,930,425.21	15,976,526.18	
合计	34,930,425.21	15,976,526.18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68,776.93		621,436.68	3,547,340.25	
合计	4,168,776.93		621,436.68	3,547,340.25	--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回购注销	
股份总数	449,043,052.00		-7,758,700.00	441,284,352.00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完成上述 7,758,700 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48,403,712.60 元，减少股本 7,758,700.00 元，差额 40,645,012.6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事项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29,922,685.59		40,645,012.60	2,689,277,672.99
其他资本公积	18,725,495.71			18,725,495.71
合计	2,748,648,181.30		40,645,012.60	2,708,003,168.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详见本附注 32、股本。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48,403,712.60		48,403,712.60	0.00
合计	48,403,712.60		48,403,712.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详见本附注 32、股本。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102,306.36			25,102,306.36
合计	25,102,306.36			25,102,306.36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4,237,711.58	-1,269,672,126.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77,841.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4,237,711.58	-1,269,949,968.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54,030.31	-34,287,743.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8,191,741.89	-1,304,237,711.58

上期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277,841.34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2,140,358.12	750,871,611.56	803,891,057.75	712,897,539.39
其他业务	3,878,450.29	1,454,682.22	1,694,468.81	479,149.50
合计	816,018,808.41	752,326,293.78	805,585,526.56	713,376,688.8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16,018,808.41	主要系医疗服务收入	805,585,526.56	主要系医疗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878,450.29	其他业务收入	1,694,468.81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8%		0.2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878,450.29		1,694,468.8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878,450.29	其他业务收入	1,694,468.81	其他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12,140,358.12	扣除后营业收入	803,891,057.75	扣除后营业收入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300.19	69,052.66
教育费附加	59,126.86	29,587.16
地方教育附加	39,417.92	19,750.10
房产税	9,710,853.81	8,361,094.44
土地使用税	1,122,601.64	1,110,906.48
印花税	147,998.49	185,540.83
合计	11,219,298.91	9,775,931.67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661,058.11	59,891,517.54
折旧及摊销	14,387,740.23	17,865,236.49

办公费	3,000,091.14	4,673,930.89
咨询服务费	5,456,583.15	6,062,707.88
差旅费	1,690,014.11	1,849,918.72
业务招待费	5,655,581.13	6,147,205.33
诉讼费及法律服务费	1,508,984.73	1,588,059.21
汽车使用费	1,140,343.65	1,695,538.80
其他费用	9,016,113.69	7,952,819.19
合计	105,516,509.94	107,726,934.05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30,185.93	2,612,424.38
市场推广费	4,875,680.25	6,788,661.30
其他费用	1,170,264.14	895,855.39
合计	9,376,130.32	10,296,941.07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090,769.80	3,647,536.9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15,497.50	1,743,376.86
减：利息收入	-7,915,770.68	-17,416,938.71
汇兑损益		
其他	1,102,768.47	1,070,642.93
合计	-2,722,232.41	-12,698,758.86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47,968.12	1,272,329.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5,820.98	91,486.77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6,978.56	3,348.61
合计	1,460,767.66	1,367,164.68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8,693.68	78,554.10
合计	6,328,693.68	78,554.10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59,030.41	-2,640,691.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3,02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3,973.87	-168.14
债务重组收益	169,951.09	576,995.71
业绩补偿收益		147,204.07
合计	-4,348,134.70	-1,916,659.76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16,144.84	-3,349,541.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232.14	637,556.29
合计	-2,449,376.98	-2,711,985.09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5,586.91	-624,506.01
合计	-205,586.91	-624,506.01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2,556.57	1,059,985.19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7,944.02	500,000.00	7,944.02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2,409.89	
无需支付的款项	2,197,194.11	4,487,210.68	2,197,194.11
其他	185,472.45	302,835.05	185,472.45
合计	2,390,610.58	5,312,455.62	2,390,610.58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92,882.00	140,000.00	392,88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92,082.83	5,280,039.39	3,392,082.83
赔偿支出	434,345.95	4,594,794.42	434,345.95

预计负债-诉讼	34,892,080.38	3,174,417.62	34,892,080.38
其他	3,580,383.17	1,448,388.00	3,580,383.17
合计	42,691,774.33	14,637,639.43	42,691,774.33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4,034.08	2,480,194.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50,311.28	-3,156,741.73
合计	-6,646,277.20	-676,547.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0,634,549.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158,637.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934.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2,482.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53,336.92
其他	954,605.50
所得税费用	-6,646,277.20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4,984,689.04	5,711,855.44
政府补助	726,531.44	650,892.6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210,566.09	15,659,400.15
其他	299,237.45	1,074,193.29
合计	10,221,024.02	23,096,341.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5,399,320.09	8,526,563.54
付现期间费用	31,938,735.78	39,018,224.79
预计负债-诉讼赔款	17,544,649.15	26,374,194.89
诉讼冻结款项	8,105,204.46	11,375,493.66
其他	4,701,344.92	4,442,579.94
合计	67,689,254.40	89,737,056.8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拆出资金	300,000.00	
业绩补偿款		551,853.36
合计	300,000.00	551,853.36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获取利息收入为主要目的的定期存款	413,668,182.52	
证券投资	10,126,544.20	
合计	423,794,726.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出资金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获取利息收入为主要目的的定期存款	470,103,388.87	300,000,000.00
证券投资	10,522,403.60	19,997,826.34
联营企业投资款	30,486,52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6,954,729.54	96,238,484.66
合计	558,067,049.37	416,236,311.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入资金	4,914,000.00	1,160,330.00
合计	4,914,000.00	1,160,33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1,262,408.00	2,643,612.00
租赁费	10,998,771.93	7,036,564.47
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		2.00
归还拆入资金	3,312,959.36	1,993,761.18
合计	15,574,139.29	11,673,93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170,500.00	41,000,000.00	2,477,298.84	32,591,332.78		41,056,466.06
长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54,522.00	4,914,000.00	52,959.36	3,312,959.36		3,108,522.00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650,848.12		2,462,619.07	10,998,771.93	991,949.55	27,122,745.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22,131.00		40,277.00	1,262,408.00	500,000.00	
合计	69,998,001.12	53,914,000.00	5,033,154.27	48,165,472.07	1,491,949.55	79,287,733.77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988,272.50	-34,288,293.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54,963.89	3,336,49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730,702.68	88,966,417.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34,898.70	10,316,820.31
无形资产摊销	7,570,149.18	7,374,687.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35,042.92	6,357,26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2,556.57	-1,059,985.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2,082.83	5,257,629.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8,693.68	-78,554.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90,769.80	3,647,536.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8,134.70	1,916,65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95,764.71	-2,633,32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4,546.57	-523,415.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765.90	6,823,691.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89,116.67	-49,066,960.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9,974.19	2,387,342.80
其他	6,543,553.30	-37,703,01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4,279.65	11,030,985.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947,121.57	15,465,833.2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503,433.44	249,019,635.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9,019,635.01	658,305,088.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16,201.57	409,285,453.16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00,000.00
其中：哈尔滨双华医院有限公司	4,1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8,040.65
其中：哈尔滨双华医院有限公司	218,040.65
	3,881,959.3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7,503,433.44	249,019,635.01
其中：库存现金	477,102.58	411,877.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026,032.73	248,596,746.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8.13	11,011.3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03,433.44	249,019,635.01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诉讼冻结款项	19,480,698.12	11,375,493.66	已被冻结
以获取利息收入为主要目的的定期存款及计提的利息		302,688,357.04	以获取利息收入为主要目的
票据保证金	1,000,000.00		已被质押
合计	20,480,698.12	314,063,850.70	

5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15,497.50	1,743,376.8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27,193.57	197,786.9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225,965.50	7,234,351.4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2,536,061.52	
合计	2,536,061.5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940,000.00	366,250.00
第二年	540,000.00	63,333.33
第三年	540,000.00	50,000.00
第四年	540,000.00	50,000.00
第五年	4,860,000.00	60,0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8,420,000.00	589,583.33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哈尔滨双华医院有限公司	4,100,000.00	100.00%	公开挂牌转让	2024年11月01日	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953,029.25

其他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哈尔滨双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华医院”）100%股权。2024 年 8 月 21 日，建华医院首次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以 511.64 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双华医院 100%股权，因无人报名参与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9 月 26 日，建华医院以 410 万元的价格（不低于上次起拍价的 80%），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 100%股权。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赵军生，其根据挂牌公告约定，以 41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双华医院 100%股权，并与建华医院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子公司浙江悦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设立子公司北京越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孙公司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注销子公司齐齐哈尔馨康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故将其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设立子公司齐齐哈尔龙沙区大民街道新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医疗服务	97.14%	2.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舒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药品贸易		98.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泰瑞通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药品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瑞泰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药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齐齐哈尔新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医疗器械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86,037,2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医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鹤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医疗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齐齐哈尔龙沙区大民街道新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医疗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563,000,000.00	海宁	海宁	医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赛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杭州	杭州	医疗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海宁泰华护理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海宁	海宁	医疗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溧阳	溧阳	医疗服务	83.33%	1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养源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	上海	母婴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悦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杭州	杭州	医疗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越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诸暨	诸暨	药品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746,715.83	15,219,218.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959,030.41	-2,640,691.40
--综合收益总额	-3,959,030.41	-2,640,691.40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168,776.93	621,436.68	3,547,340.25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	621,436.68	621,436.68
其他收益	726,531.44	650,892.6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

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 上	未折现合同金 额合计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 上	未折现合同金 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2,235,506.85				42,235,506.85	41,056,466.06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94,242,664.18				194,242,664.18	194,242,664.18
其他应付款	13,567,380.05				13,567,380.05	13,567,38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81,551.68				12,981,551.68	11,983,473.22
长期借款	336,000.00	336,000.00	8,034,002.74		8,706,002.74	8,000,000.00
租赁负债		4,766,812.40	3,732,450.20	8,821,675.70	17,320,938.30	15,139,272.49
合计	264,363,102.76	5,102,812.40	11,766,452.94	8,821,675.70	290,054,043.80	284,989,256.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1,320,000.00				31,320,000.00	30,170,500.00
应付账款	208,122,774.97				208,122,774.97	208,122,774.97
其他应付款	12,911,543.12				12,911,543.12	12,911,54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52,008.27				19,552,008.27	18,046,198.20
租赁负债		6,646,440.00	4,516,810.00	12,254,120.00	23,417,380.00	20,326,78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 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6.35	2.41	5.90		.66	.92
合计	271,906,326. 36	6,646,44 6.35	4,516,81 2.41	12,254,12 5.90		295,323,71 1.02	289,577,79 7.21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期末无外币，不存在汇率风险。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799,259.39	287,799,259.3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7,799,259.39	287,799,259.39
（1）大额存单	265,212,109.59	265,212,109.59
（2）证券投资	22,587,149.80	22,587,149.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7,799,259.39	287,799,259.3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大额存单以预期收益率确定公允价值。

证券投资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无母公司，自然人陈夏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7.5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珍世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礼品		186,500.00
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115,524.60	105,690.23
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196,924.89	157,576.05
浙江珍世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服务	50,011.88	50,011.88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000.00	
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6.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24,516.5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房产	380,000.00	380,000.00	18,140.21	5,568.79		736,635.46
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520,951.43	520,951.43	96,617.49	104,206.21		2,456,954.5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7月28日	2024年07月27日	是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年01月25日	2025年01月24日	是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年05月17日	2025年05月16日	否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2024年08月01日	2025年07月2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年02月01日	2027年01月31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75,695.57	5,426,457.80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4年9月，公司联营企业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公司临时周转30万元，10日内已归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646.02	
租赁负债	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377,353.89	736,635.46
租赁负债	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5,875.34	2,040,209.28

7、其他

(1) 关联方金融机构存款情况

关联方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账面余额	利息收入	账面余额	利息收入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568,602.39	3,998,299.68	132,162,968.58	2,841,065.71

(2) 关联方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关联方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账面余额	利息费用	账面余额	利息费用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99,996.71		11,833.34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抵押资产情况

2024年8月，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以原值为8,300,000.00元的机器设备为其与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7014240729234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800万元，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28日）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母公司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24年12月31日，

该机器设备原值为 8,300,000.00 元，净值为 4,594,050.01 元，该抵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余额 28,056,466.06 元。

（2）质押资产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以 1,000,000.00 元票据保证金为其开立的 1,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保证。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2018 年 7 月，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各方当事人分别为：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宝信国际与建华医院签订了编号为 BX—2017236 的《融资租赁合同》，并与第三人签订了编号为 BX—2017236—E 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下统称：合同），宝信国际认为前述合同构成完整的融资租赁交易。根据合同约定及《支付明细表》，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026,200.00 元，租金期为 36 期，每一个月为一期（即租金按月支付），起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此外，合同对租赁物件及逾期利息、租赁物件的购买交付及验收、租赁期满所有权的归属及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了详细约定，且被告租金支付义务的履行与第三人设备交付义务的履行相互独立。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了义务，但被告逾期支付租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被告已拖欠 6 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1,337,700.00 元，被告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全部逾期租金、未到期租金、罚息以及赔偿相关损失。宝信国际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人民币 1,337,700.00 元，未到期租金人民币 6,326,250.00 元（该金额为租赁保证金 362,250.00 元已经冲抵后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7,663,95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 125,966.75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并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起，每日按人民币 7,663,950.00 元的 0.1% 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为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同时，建华医院起诉宝信国际（被告一）及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建华医院认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之约定，建华医院与被告一、被告二之间的融资租赁交易是在原告收到租赁物并验收合格后，建华医院向被告一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收货确认书、付款通知书等文件，被告一分一笔将设备款支付给被告二。被告一支付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融资租赁款项，原告的起租日方能开始计算。被告一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支付设备款，被告二亦未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交付租赁物。建华医院曾就被告一、被告二的违约行为多次与之协商未果。建华医院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委托购买协议（三方）》；（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 年 3 月 26 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陕 0104 民初 5595 号），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7,663,950 元；3、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利息 83,978 元（截止 2018 年 5 月 20 日），并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7,663,9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承担逾期付款利息；4、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4,000 元；5、驳回被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一般债务利息根据本判决确定的方法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 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本金 ×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 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 67,983 元（建华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建华公司承担；另案诉讼费 66,329 元（宝信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建华公司承担（建华公司在执行本判决时一并给付宝信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25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 民终 20462 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67,983 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上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 20462 号〈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协商一致进行和解，在建华医院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前提下，宝信国际同意将终审判决确认的建华医院所有应付宝信国际款项（总额截止 2022 年 1 月 5 日共计人民币 14,520,381.28 元）调整为共计人民币 11,127,330.14 元。《和解协议》约定，建华医院履行完毕本《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视为本终审判决确立的建华医院义务已经完成，《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建华医院义务亦已经完成。建华医院保留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及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权利。鉴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及“远程系”企业间的融资租赁业务给建华医院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和解协议》后，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已明确约定，协议自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建华医院按时足额支付完毕第一笔款项，以及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则建华医院已经支付的款项等额折抵（以不计息的方式）建华医院欠付宝信国际的款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于 2022 年 9 月执行完毕。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提审本案并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2024 年 6 月 6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陕民申 347 号），裁定如下：1、指令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5 年 2 月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陕 01 民再 116 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21）陕 01 民终 20462 号民事判决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18）陕 0104 民初 5595 号民事判决。（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BX-2017236 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远

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BX-2017236-E 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三)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损失 1,158,511.20 元；(四)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1,200 元；(五) 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六) 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2) 2018 年 7 月,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各方当事人分别为: 原告: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 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宝信国际与建华医院签订了编号为 BX-2017237 的《融资租赁合同》, 并与第三人签订了编号为 BX-2017237-E 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下统称: 合同), 宝信国际认为前述合同构成完整的融资租赁交易。根据合同约定及《支付明细表》,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65,764.00 元, 租金期为 36 期, 每一个月为一期(即租金按月支付), 起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此外, 合同对租赁物件及逾期利息、租赁物件的购买交付及验收、租赁期满所有权的归属及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了详细约定, 且被告租金支付义务的履行与第三人设备交付义务的履行相互独立。合同签订后, 原告如约履行了义务, 但被告逾期支付租金。截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被告已拖欠 7 期租金, 共计人民币 2,268,343.00 元, 被告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 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全部逾期租金、未到期租金、罚息以及赔偿相关损失。宝信国际诉讼请求为(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 2,268,343.00 元, 未到期租金 8,870,905.00 元(该金额为租赁保证金 526,516.00 元已经冲抵后的金额), 共计人民币 11,139,248.0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233,639.33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并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 每日按人民币 11,139,248.00 元的 0.1%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为止;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同时, 建华医院起诉宝信国际(被告一)及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 建华医院认为: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之约定,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之间的融资租赁交易是在原告收到租赁物并验收合格后, 原告向被告一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收货确认书、付款通知书等文件, 被告一分一笔将设备款支付给

被告二。被告一支付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融资租赁款项，原告的起租日方能开始计算。被告一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支付设备款，被告二亦未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交付租赁物。原告曾就被告一、被告二的违约行为多次与之协商未果。建华医院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委托购买协议（三方）》；（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建华医院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陕 01 民初 1142 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对上诉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建华医院的诉讼请求；2、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告建华医院支付被告宝信国际租金 11,139,248 元；3、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告建华医院支付被告宝信国际利息 127,254.04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13 日）及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以 11,139,248 元为基数，按年息 24%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4、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告建华医院支付被告宝信国际律师费 80,00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驳回被告宝信国际其余反诉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91,795 元（原告建华医院预交），由原告建华医院承担；反诉费 45,019 元（被告宝信国际预交），由被告宝信国际承担 1,000 元，由原告建华医院承担 44,019 元，并在本判决执行时一并支付被告宝信国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2 日，建华医院因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妇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陕 01 民初 1142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委托购买协议（三方）》或发回重审。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陕民终 897 号，裁定如下：1、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陕 01 民初 1142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0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281 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判决如下：（一）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11,139,248 元；（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息 154,201.96 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2 日）及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以 11,139,248 元为基数，按年息 24%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四）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80,00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五）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反诉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91,795 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反诉费 45,019 元（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 1,000 元，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44,019 元，并在本判决执行时一并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2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428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案件受理费 91795 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 428 号〈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协商一致进行和解，在建华医院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前提下，宝信国际同意将终审判决确认的建华医院所有应付宝信国际款项（总额截止 2021 年 12 月 2 日共计人民币 20,592,644.75 元）调整为共计人民币 15,927,955.88 元。《和解协议》约定，建华医院履行完毕本《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视为本终审判决确立的建华医院义务已经完成，《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建华医院义务亦已经完成。建华医院保留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及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权利。鉴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及“远程系”企业间的融资租赁业务给建华医院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和解协议》后，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已明确约定，协议自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建华医院按时足额支

付完毕第一笔款项，以及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则建华医院已经支付的款项等额折抵（以不计息的方式）建华医院欠付宝信国际的款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于 2022 年 9 月执行完毕。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提审本案并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 441 号），裁定如下：一、指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建华医院于 2023 年 6 月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陕民再 159 号受理通知书，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庭审理，2025 年 2 月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再 159 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21）陕民终 428 号民事判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 01 民初 281 号民事判决；（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BX-2017237 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BX-2017237-E 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损失 1,609,256.1 元；（四）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24,000 元；（五）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六）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反诉请求。

（3）2018 年 7 月，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各方当事人分别为：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宝信国际与建华医院签订了编号为 BX—2017238 的《融资租赁合同》，并与第三人签订了编号为 BX—2017238—E 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下统称：合同），宝信国际认为前述合同构成完整的融资租赁交易。根据合同约定及《支付明细表》，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02,400.00 元，租金期为 36 期，每一个月为一期（即租金按月支付），起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此外，合同对租赁物件及逾期利息、租赁物件的购买

交付及验收、租赁期满所有权的归属及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了详细约定，且被告租金支付义务的履行与第三人设备交付义务的履行相互独立。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了义务，但被告逾期支付租金。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被告已拖欠 7 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8,983,800.00 元，被告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全部逾期租金、未到期租金、罚息以及赔偿相关损失。宝信国际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 8,983,800.00 元，未到期租金 35,133,285.50 元（该金额为租赁保证金 2,085,314.50 元已经冲抵后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44,117,085.50 元；（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1,006,185.6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并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每日按人民币 44,117,085.50 元的 0.1% 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为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同时，建华医院起诉宝信国际（被告一）及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建华医院认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之约定，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之间的融资租赁交易是在原告收到租赁物并验收合格后，原告向被告一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收货确认书、付款通知书等文件，被告一分一笔将设备款支付给被告二。被告一支付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融资租赁款项，原告的起租日方能开始计算。被告一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支付设备款，被告二亦未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交付租赁物。原告曾就被告一、被告二的违约行为多次与之协商未果。建华医院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委托购买协议（三方）》；（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建华医院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陕 01 民初 1150 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对上诉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建华医院全部诉讼请求；2、原告（反诉被告）建华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支付租金 44,117,085.5 元；3、原告（反诉被告）建华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支付利息 664,082.5 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及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以 44,117,085.5 元为基数，按年息 24%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4、原告（反诉被告）建华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支付律师费 80,00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272,812 元，原告（反诉被告）建华医院预交，由建华医院承担；反诉费 133,708 元，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预交，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承担 2,000 元，由建华医院承担 131,708 元，并在本判决执行时一并支付宝信国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2 日，建华医院因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眼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陕 01 民初 1150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委托购买协议（三方）》或发回重审。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陕民终 917 号，裁定如下：1、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陕 01 民初 1150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0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270 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判决如下：（一）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44,117,085.50 元；（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息 664,082.50 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及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以 44,117,085.50 元为基数，按年息 24%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四）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80,00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五）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272,812 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反诉费 133,708 元（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预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 2,000 元，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131,708 元，并在本判决执行时一并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2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451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案件受理费 272812 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 451 号〈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协商一致进行和解，在建华医院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前提下，宝信国际同意将终审判决确认的建华医院所有应付宝信国际款项（总额截止 2021 年 12 月 2 日共计人民币 81,069,181.50 元）调整为共计人民币 62,698,987.50 元。《和解协议》约定，建华医院履行完毕本《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视为本终审判决确立的建华医院义务已经完成，《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建华医院义务亦已经完成。建华医院保留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及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权利。鉴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及“远程系”企业间的融资租赁业务给建华医院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和解协议》后，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已明确约定，协议自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建华医院按时足额支付完毕第一笔款项，以及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则建华医院已经支付的款项等额折抵（以不计息的方式）建华医院欠付宝信国际的款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于 2022 年 9 月执行完毕。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提审本案并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 440 号），裁定如下：一、指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建华医院于 2023 年 6 月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陕民再 115 号受理通知书，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庭审理，2025 年 2 月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再 115 号），判决

如下：（一）撤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陕民终 451 号民事判决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 01 民初 270 号民事判决；（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BX-2017238 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BX-2017238-E 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三）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损失 6,477,543.43 元；（四）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4,000 元；（五）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返还多功能低频电子治疗仪、TOPCON 拓普康 DK-800 型综合验光组合台、眼科 Nd: YAG 激光治疗仪（规格 LQP3106-U/序列号 UQ1218）各 1 台；（六）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诉讼请求；（七）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反诉请求。

（4）2018 年 4 月，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各方当事人分别为：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宝信国际与建华医院签订了编号为 BX—2017239《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BX—2017239—E 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下统称：合同），宝信国际认为前述合同构成完整的融资租赁委托购买交易。根据合同约定及《支付明细表》，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9,804.00 元，租赁期及租金支付期为 36 个月，起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此外，合同对租赁物件及逾期利息、租赁物件的购买交付与验收、租赁期满所有权的归属及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了详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义务，但被告却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被告已拖欠 4 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797,756.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全部逾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赔偿相关损失。宝信国际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人民币 797,756.00 元，未到期租金人民币 6,382,048.00 元，共计人民币 7,179,804.0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 54,446.85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并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起，每日按人民币 7,179,804.00 元的 0.1%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为止；（3）判令被告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48,000.00 元。(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同时,建华医院反诉宝信国际(被反诉人一)及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被反诉人一),建华医院认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之约定,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一、被反诉人二之间的融资租赁交易是在反诉人收到租赁物并验收合格后,反诉人向被反诉人一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收货确认书、付款通知书等文件,被反诉人一分一笔将设备款支付给被反诉人二,被反诉人一支付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融资租赁款项,反诉人的起租日方能开始计算。被反诉人一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支付设备款,被反诉人二亦未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交付租赁物。反诉人曾就被反诉人一、被反诉人二的违约行为多次与之协商未果。建华医院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解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一、被反诉人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委托购买协议(三方)》;(2)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年3月26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陕0104民初3426号),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6,855,804元;2、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利息31,511.37元(截止2018年3月20日),并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6,855,80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承担逾期付款利息;3、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4,000元;4、驳回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5、驳回反诉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一般债务利息根据本判决确定的方法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本金×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本诉受理费66,176元(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反诉诉讼费33,488元(反诉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反诉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

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执行本判决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25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 民终 20463 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案件受理费 66,976 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 20463 号〈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协商一致进行和解，在建华医院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前提下，宝信国际同意将终审判决确认的建华医院所有应付宝信国际款项（总额截止 2022 年 1 月 5 日共计人民币 13,228,906.64 元）调整为共计人民币 10,077,443.32 元。《和解协议》约定，建华医院履行完毕本《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视为本终审判决确立的建华医院义务已经完成，《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建华医院义务亦已经完成。建华医院保留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及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权利。鉴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及“远程系”企业间的融资租赁业务给建华医院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和解协议》后，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已明确约定，协议自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建华医院按时足额支付完毕第一笔款项，以及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则建华医院已经支付的款项等额折抵（以不计息的方式）建华医院欠付宝信国际的款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于 2022 年 9 月执行完毕。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提审本案并撤销原判、依法改判。2022 年 11 月 21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申 4207 号），裁定如下：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建华医院向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9 年报，建华医院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就建华医院上述（1）-（4）诉讼案件以合同约定租金 70,100,087.50 元（该金额为租赁保证金 2,974,080.50 元已经冲抵后的金额）及已判决案件需支付的利息计提预计负债 70,100,087.50 元。

2020 年报，公司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一审判决及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情况，对逾期利息补提预计负债 43,309,137.40 元。

2021 年报，公司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情况，对逾期利息补提预计负债 17,011,580.30 元；根据和解协议，2021 年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款 23,588,083.01 元。

2022 年报，根据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款 7,651.14 万元，累计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10,009.95 万元，冲回预计负债 3,032.1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解协议已于 2022 年 9 月执行完毕。

2023 年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对建华医院公司提交的以宝信国际、远程视界、远程妇科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开庭审理。

2024 年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对建华医院提交的以宝信国际、远程视界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申请作出再审判决，由于执行结果和款项收回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确认相关或有资产。

（5）2021 年 10 月，李晔以入股款纠纷为案由起诉建华医院。诉讼各方当事人分别为：原告：李晔；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李晔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代收原告的入股款 10,000,000 元及利息 2,018,66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 1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 LPR 计算），以上金额暂计 12,018,663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12 月 30 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黑 0203 民初 2936 号），判决如下：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支付李晔 10,00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本金 10,000,000.00 元为基数，计算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018,663.00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3,912.00 元，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023 年 1 月 14 日，建华医院不服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后案件发回重审，建华医院再次败诉，建华医院再次提起上诉，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公司败诉，诉讼赔偿款已于 2024 年 6 月支付完毕。公司目前在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尚未判决。

2021 年报，公司认为，2020 年，李晔已经以该案由诉至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 02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李晔的诉讼请求。李晔不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 02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民终 60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李晔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黑民终 607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 469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李晔的再审申请。故该案建华医院败诉可能性较小，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022 年报，公司根据法院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13,780,882.18 元；2023 年度，公司根据法院判决补提预计负债 43.00 万元，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421.09 万元；2024 年报，公司支付诉讼赔偿款 1,401.35 万元，公司目前在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

（6）2023 年 7 月，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卓越”）以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由，起诉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齐齐哈尔建华医院。诉讼各方当事人分别为：原告：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

梁喜才（因犯职务侵占罪、虚开发票罪、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担任建华医院公司董事长、院长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以“齐齐哈尔建华医院”的名义，与前海卓越和斯凯瑞博国际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瑞博”）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对斯凯瑞博以其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签署《设备销售合同》（2017 年 8 月 7 日）而产生的所谓“应收账款债权”为标的，向前海卓越申请商业保理服务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后斯凯瑞博在保理融资期限到期后违约，前海卓越依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做出的裁决，申请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强制执行未果。

在此情况下，前海卓越提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和建华医院公司存在人格混同情况，起诉建华医院公司，要求建华医院公司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的债务承担责任。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 2709 号裁决主文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中第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所负债务（即应收账款 27,000,0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保全担保保险费 31,336.89 元、仲裁费 284,489.00 元，合计 27,320,825.89 元）与第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共同向原告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并向原告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

2、判令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未履行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 2709 号裁决所产生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 27,320,825.8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 4,040,067.13 元）向原告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并向原告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

3、判令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328,957.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15,850.00 元，合计人民币 344,807.00 元。

4、判令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05 民初 18382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庭审理，2025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粤 03 民终 29636 号），判决如下：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05 民初 18382 号民事判决；二、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 2709 号裁决主文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中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所负债务向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三、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未履行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 2709 号裁决所产生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 27,320,825.89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向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

还款责任；四、驳回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201,030.8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206,030.80 元（已由卓越公司预交），由建华公司负担 197,967.53 元，卓越公司负担 8,063.27 元。卓越公司预交的 197,967.53 元，由一审法院予以退回。建华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审法院缴纳 197,967.53 元，拒不缴纳的，一审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201,030.80 元（已由卓越公司预交），由建华公司负担 197,967.53 元，卓越公司负担 3,063.27 元。卓越公司已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97,967.53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建华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197,967.53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前海卓越就上述案件向法院申请了诉讼保全，法院对建华医院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了案件相应金额冻结，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为 19,480,698.12 元。

公司根据期后法院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34,381,676.43 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重要或有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2、或有事项。

2) 2025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公司”）就其与江苏齐丰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丰重工”）、齐齐哈尔建华医院（以下简称“民非建华”）、韩雪梅、韩飞、张丽、龙泯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各方当事人分别为：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齐丰重工；被告二：民非建华；被告三：韩雪梅；被告四：韩飞；被告五：张丽；被告六：龙泯；

建华医院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齐丰重工、被告二民非建华、被告三韩雪梅赔偿原告建华医院公司财产损失 26,463,966.82 元。（2）被告四韩飞返还 2,70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按月利率 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3）被告五张丽返还 2,30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按月利率 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4）被告六龙泯返还 3,00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按月利率 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5）请求依法判决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3) 韩猛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司法执行过户的方式，取得原由康瀚投资持有的 450 万股处于限售状态的公司股份。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等，韩猛以公司未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公司董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分别为：原告：韩猛；被告一：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陈海军；被告三：游向东；被告四：华晔宇；被告五：阮光寅；被告六：何飞勇；被告七：何永吉；被告八：姚航平；被告九：陈文强；被告十：黄韬。韩猛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停止对原告股东权利的侵害，立即为原告所持的全部 4,500,000 股“创新医疗”（证券代码：002173）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暂计金额为人民币 30,415,500 元；（2）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共同及连带地赔偿因迟延解除限售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以抵债金额人民币 30,415,500 元为基数，按照起诉时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1% 计算，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实际办理解除限售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损失；（3）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共同及连带地承担本案诉讼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所持有的 77,616,997 股股份中，已质押 37,700,000 股，质押比例为 48.57%。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股利	27,275,094.44	
其他应收款	133,570,826.25	125,361,222.63
合计	160,845,920.69	125,361,222.63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暂付款	336,304,737.47	292,982,545.91
业绩赔偿款	449,657.62	449,657.62
保证金、押金	228,870.00	228,870.00
其他暂付款	145,502.88	122,025.26
合计	337,128,767.97	293,783,098.7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467,694.44	49,672,125.26
1 至 2 年	49,550,100.00	81,783,021.41
2 至 3 年	78,654,895.05	34,828,479.02
3 年以上	150,456,078.48	127,499,473.10
3 至 4 年	150,456,078.48	127,499,473.10
合计	337,128,767.97	293,783,098.7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88,596.77	3.76%	12,688,596.77	100.00%		11,740,353.63	4.00%	11,740,353.6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440,171.20	96.24%	190,869,344.95	58.83%	133,570,826.25	282,042,745.16	96.00%	156,681,522.53	55.55%	125,361,222.63
其中：										
账龄组合	324,440,171.20	96.24%	190,869,344.95	58.83%	133,570,826.25	282,042,745.16	96.00%	156,681,522.53	55.55%	125,361,222.63
合计	337,128,767.97	100.00%	203,557,941.72		133,570,826.25	293,783,098.79	100.00%	168,421,876.16		125,361,222.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悦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40,696.01	9,240,696.01	9,240,696.01	9,240,696.01	100.00%	净资产为负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养源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2,050,000.00	2,050,000.00	2,050,000.00	2,050,000.00	100.00%	净资产为负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康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9,657.62	449,657.62	449,657.62	449,657.62	100.00%	业绩补偿款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越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8,243.14	948,243.14	100.00%	净资产为负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740,353.63	11,740,353.63	12,688,596.77	12,688,596.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519,451.30	2,875,972.57	5.00%
1 至 2 年	49,500,000.00	9,900,000.00	20.00%
2 至 3 年	78,654,695.05	39,327,347.53	50.00%
3 年以上	138,766,024.85	138,766,024.85	100.00%
合计	324,440,171.20	190,869,344.9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6,681,522.53		11,740,353.63	168,421,876.1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4,187,822.42		948,243.14	35,136,065.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869,344.95		12,688,596.77	203,557,941.7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82,042,745.16		11,740,353.63	293,783,098.7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7,519,451.30		948,243.14	58,467,694.44
本期终止确认	15,122,025.26			15,122,025.26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24,440,171.20		12,688,596.77	337,128,767.9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8,421,876.16	35,136,065.56	203,557,941.72
合计	168,421,876.16	35,136,065.56	203,557,941.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暂付款	283,793,827.21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84.18%	185,330,122.70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暂付款	24,622,928.25	1年以内、1-2年、2-3年	7.30%	3,620,624.95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暂付款	9,649,042.86	1年以内	2.86%	482,452.14
浙江悦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暂付款	9,240,696.01	1-2年、2-3年、3年以上	2.74%	9,240,696.01
齐齐哈尔舒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暂付款	6,000,000.00	1-2年	1.78%	1,200,000.00
合计		333,306,494.33		98.86%	199,873,895.80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71,949,480.03	901,036,091.28	1,470,913,388.75	2,361,949,480.03	901,036,091.28	1,460,913,388.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256,573.20		41,256,573.20	15,219,218.88		15,219,218.88
合计	2,413,206,053.23	901,036,091.28	1,512,169,961.95	2,377,168,698.91	901,036,091.28	1,476,132,607.6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9,910,291.91	110,089,697.35	10,000,000.00	19,910,291.91	110,089,697.35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952,999,989.84			952,999,989.84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459,053,601.11	780,946,393.93		459,053,601.11	780,946,393.93
浙江悦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38,949,505.89			38,949,505.89	
合计	1,460,913,388.75	901,036,091.28	10,000,000.00	1,470,913,388.75	901,036,091.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5,219,218.88		-3,465,632.60	11,753,586.28
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9,996,527.36	-493,540.44	29,502,986.92
合计	15,219,218.88	29,996,527.36	-3,959,173.04	41,256,573.2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59,173.04	-2,640,69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3,973.87	-168.14
业绩补偿收益		147,204.07
合计	96,434,800.83	-2,493,655.47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67,66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7,968.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22,667.55	
债务重组损益	169,95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09,08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5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64.45	
合计	-34,379,975.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	-0.14	-0.14